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天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律師

被告 黃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17日簽立計程車業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加入原告公司，並使用原告公司營業車牌車額營運（即靠行營運）；惟被告未依約按期繳納行費及保險費。原告已於108年3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照1枚及號牌2面（以下合稱系爭證件）返還予原告。查原告因被告返還系爭證件可獲之客觀利益，係同行間轉讓「車額」之權益金，每一輛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此有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訴外人野馬交通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16日簽立之合約書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